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農化系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尊賢、丁一倪、王一雄、李敏雄、王明光、鍾仁賜、賴朝明、

李佳音、顏瑞泓、賴喜美、吳蕙芬、蘇南維、陳建德、洪傳揚、林乃君

主席：陳主任尊賢

記錄：蘇育菽

壹、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會議開始。

貳、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1. 95 學年度「追求卓越全面提升方案」院補助本系經費 150 萬元，請於今年 9 月底以前完成設備及材料之採購程序，10 月底前完成報銷手續。
2. 農化系中文及英文網頁已於 8 月 15 日完成更新，並獲得「生農學院 95 年度院優良網站」，獲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獎勵，感謝李達源、陳建德、林乃君老師之協助英文網頁內容之編排，並感謝李家興研究生之協助中文及英文網頁之編輯及製作。
3. 本校補助本系 95 年度圖書及儀器設備費 158.7 萬元，材料費與訓輔費 78.6 萬元，合計 237.3 萬元。請各教師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前使用完設備費，12 月 30 日前使用完材料費與訓輔費。
4. 本系 95 年度計 15 位教師執行 35 項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300 萬元，其中部分含 96 及 97 年計畫經費。本系 92 年度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新台幣 4,743 萬元；93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新台幣 3,328 萬元；94 年度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新台幣 7,606 萬元。各年度研究經費之計算及登錄均依據簽約起算之年度及台大網站資料為準，如有錯誤請自行通知學校更正。
5. 本系 95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管理費用計農委會 50,670 元，國科會 308,133 元，合計 358,803 元。
6. 「農化系共同儀器使用規則」(附件一)請各教師要求研究生及研究助理確實遵守，已規定至少要修過該課程且會操作之一人在場才可使用，使用完畢必須依規定清洗保養後始可離開。唯近來發現有些人未確實遵守，今後被發現未確實遵守者將提系務會議報告並作適當處理。
7. 本系屬共同使用空間之鑰匙，請留一把鑰匙放置於系辦公室，以便緊急時打開，否則一切後果由保管人負責。
8. 民國 9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10 時「臺大家長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農化系新生及家長懇親座談會」及 9 月 15 日新生入學訓練，已圓滿舉行完畢，新生及家長反應良好，特別感謝大一兩位導師(賴朝明與顏瑞泓老師) 全程出席及本系多位老師協助。
9. 95 學年度本系有兩位國際交換學生(謝依涵、林巧容)，有三位轉學生(唐偉

倫、許全慧、黃鈺雯)。

10.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前可於國科會網站提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申請。
11. 本系丁一倪教授同意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生物化學實驗」，但「生物化學」課程仍繼續開授。經與生化科技學系黃主任及莊榮輝教授協調，已獲得口頭同意接受授課，並保證與生化科技學系相同之授課內容、設備及材料，達到相同之教學品質，相關實驗設備將予以定位。此轉變已報告教務長原則同意，並在生化科技學系莊榮輝教授所提之「改善生物化學實驗教學品質計畫」案中予以特別協助。
12. 生農學院教師流通管理委員會原則要求本系目前兩位徵聘教師之一「酵素工程領域」專長教師之名額屬本系，但將來聘任後將與生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合聘。
13. 本系自 96 學年度起恢復大學入學考試之甄選作業，包括「學校推薦」及「申請入學」作業，原則上本系將配合臺大作業，於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 8:10-18:00 舉行資料審查及口試，目前已申請「學校推薦」正取生 3 名，備取生 3 名，「申請入學」正取生 6 名，備取生 6 名。錄取成績依據「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 50% (包括國文 x 1.0, 英文 x 1.0 數學 x 1.0 及自然 x 1.5)，資料審查 25% 及口試 25%之總合計分決定錄取名單，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第一階段檢定採「均標」篩選合格名額。預計來本系參加「學校推薦」人數最多 9 人，參加「申請入學」人數最多 18 人，預計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放榜。
14. 臺大預計 95 學年度開始辦理「優良導師」選拔 並請大學部導師能列出「office time」以供學生來與老師面談或尋求協助。

肆、 討論議題:

1.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辦法案
決議：通過。(附件二)
2. 學士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應繳資料)案
決議：通過。(附件三)
3.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學分抵免規定案
決議：不予抵免。
4. 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5. 材料及訓輔費 分配案
決議：通過(附件四)
6.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控管系統案
決議：本系將設「畢業離校手續控管系統」，95 學年度起應屆畢業之研究生及大四專攻生需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系上才同意其完成離校手續。

7. 新開課程「植物營養分子生理學」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8.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課號異動案
決議：目前大一必修之(1)普通生物學上(2學分，課號 206 12101)、(2)普通生物學下(2學分，課號 206 12102)、(3)普通生物學實驗上(1學分，課號 206 12201)、(4)普通生物學實驗下(1學分，課號 206 12202)等四門課程之課號同意調整，依序分別應調整為 B01 101B1、B01 101B2、B01 106B1、B01 106B2)，以利轉學生之學分抵免，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改。
9.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一)、(二)」改為必修及「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三)」加開案
決議：1.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一」及「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二」原公告為選修，改為必修，於上下學期分別開課，追溯自 94 學年度起計算，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改。
2. 「農化研究及實驗法三」屬選修課，屬新開課程，於上下學期均開課，自 95 學年度起計算，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改。
3. 上述課程之開課老師及其實驗課程名程，由系方每學期預先調查並公告，每學期開課之實驗課程名稱由開課老師決定相同或不同。
4.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上述課程時，可自系方公告之實驗課程中任擇二項，但不得重複選修，請系方於審查時控管。
5. 每學期開課之實驗課程之鐘點費基數以五位研究生為原則，超過 10 位研究生者，由於授課負擔過重，於系總授課時數總量管制下，原則彈性調整鐘頭數，以維持公平原則。
10. 大學部「學士論文」選修開課案及相關規定
決議：不加開「學士論文」，由現有之「專題研究」課程中要求學生研究態度及研究品質。
11. 「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標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伍、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附件一

農化館系共同儀器室及貴重儀器室管理規則

80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凡進出本室人員，皆須遵守本室管理規則。
2. 人員進出本室使用儀器，皆須登記。
3. 未受過儀器操作訓練且熟練者，不得獨自使用該機器。【註1】
4. 在夜間或例假日(即非正常上班時間)使用本室儀器時，須另行事先向系方申請核備，借用之鑰匙，應於隔日上午上班時間內歸還。
5. 儀器主機或附件，如因非正常使用損壞時，使用者必須負責賠償，並儘速予以修護，否則禁止使用本室任何儀器，並由系方於下學期代扣其負責人之維護費用。
6. 室內不得飲食、抽菸或做其他非實驗工作，並隨時保持乾淨。
7. 儀器使用者，必須確實依照該儀器之操作步驟進行，並於使用完畢後，詳實記錄使用情形。
8. 儀器使用者或使用單位，必須負擔各儀器消耗性器材及藥品的費用。
9. 不得擅自取用各儀器需用以外的器材及藥品。
10. 禁止在本室內側到樣本廢液，清洗器皿及堆放任何物品。
11. 嚴禁擅自配製本室大門鑰匙，違者禁止使用本室任何儀器。
12. 未遵守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將限制其使用本室各項儀器之權利
13. 有關本室的最新消息，將隨時公佈於佈告欄上。

【註1】 由各項儀器負責人認定

附件二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科目，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碩士班全部名額前 30% 者。
- 三、申請與核定程序：
 1. 申請者需先參加本所博士班該組入學考試之所有筆試科目，筆試成績以 60.0 分為通過標準，其中有一科未達 60.0 分者，即不予通過直升。
 2. 筆試通過者，需再參加口試。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
 - (1) 教授「推薦信」兩封(含)以上，內含農化所碩士生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
 - (2) 提出「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五份(內含直升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 (3) 提出「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以利口試委員審查。
 3. 口試委員由本所五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指定之，該生之碩士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需有三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方為通過。
 4. 筆試與口試皆通過者，依筆試成績排定名次，由系務會議出席教師過半數通過決定錄取名額。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四年級，修畢大學部所有必修科目，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大學部全部名額前 30% 者。
- 三、申請與核定程序：
 1. 申請者需先參加本系特別舉行之筆試，考試科目筆試成績以 60.0 分為通過標準，其中有一科未達 60.0 分者，即不予通過直升。考試科目依學生選取之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決定，考試科目由系務會議通過。
 2. 筆試通過者，需再參加口試。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
 - (1) 教授「推薦信」兩封(含)以上，內含農化系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
 - (2) 提出「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五份(內含直升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 (3) 提出「大學部大四專攻生就讀期間所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以利口試委員審查。
 3. 口試委員由本所五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指定之，該生大四專攻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需有三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方為通過。
 4. 筆試與口試皆通過者，依筆試成績排定名次，由系務會議出席教師過半數通過決定錄取名額。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

臺大農化系 95 會計年度 (95.01.01~95.12.31) 學校經費分配如下，

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

2006/09/27

一、95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 1,587,214 元。

- 1、委託圖書館代為採購圖書 100,000 元。
- 2、洪傳揚、林乃君二位教師共 800,000 元，每位新台幣四十萬元整。
- 3、王明光教授 FTIR 補助 200,000 元。
王一雄、顏瑞泓二位教師分離式冷氣機補助 60,000 元。
李敏雄、蘇南維二位教師電腦及 Hood 維修補助 70,000 元。
吳蕙芬教授雷射印表機補助 50,000 元。
購置 20 個論文展示海報架 100,000 元。
系辦購置電腦 2 套、掃瞄器、液晶投影機及冷氣機共 125,046 元。
- 4、系辦公室 82,168 元 (13%)。

二、94 會計年度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 785,957 元。

- 1、依學生實驗分配，各實驗課程獲配經費如附表一。
- 2、共同儀器室 (一館 321B) 維護費 50,000 元。
- 3、貴重儀器室 (二館 416) 維護費 50,000 元。
- 4、ICP 維護費 200,000 元。
- 5、系辦公室 225,957 元 (29%)。

附表一 (約需 260,000 元)

實驗課程名單	獲配金額	備註
土壤學實驗	120,000 元	4 班
生物材料分析實驗	80,000 元	2 班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0 元	因五年五百億專款補助； 故本年度暫不補助
生物化學實驗	0 元	本學年起本課程由生技系 開授；由教務長專款補助
土壤學田野教學	20,000 元	1 班
學生工廠參觀	20,000 元	1 班
穀物原料及加工學實驗	20,000 元	1 班

附件五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植物營養分子生理學」(2學分)課程大綱(修正版)

植物營養分子生理學 (Molecular physiology of plant nutrition)

課程時數: 2 小時

課程學分: 2 學分

課程要求: 1. 修過植物營養學或植物生理學
2. 大四或研究生

課程簡介: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介紹，現今利用分子生物技術研究植物營養學，的相關理論與進展。本課程將分四方向進行: 1) 介紹現今常用於研究植物營養學的分子技術; 2) 參與植物營養吸收(acquisition)相關基因與蛋白質的研究; 3) 參與植物營養運輸(transport)相關基因與蛋白質的研究; 4) 參與植物營養利用(utilization)相關基因與蛋白質的研究。

課程進行:

1. 課程由授課老師講解
2. Case study 由學生研讀老師指定之相關教科書與相關文獻並提出心得報告供全班討論

課程大綱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老師
第 1 週	課程簡介	陳建德
第 2 週	植物營養的生化技術	陳建德
第 3 週	植物營養的分子調控 I	洪傳揚
第 4 週	植物營養的分子調控 II	洪傳揚
第 5 週	water 運輸的研究	陳建德
第 6 週	plant hormone 與營養運輸	陳建德
第 7 週	期中考	
第 8 週	植物營養吸收的研究, K	洪傳揚
第 9 週	植物營養吸收的研究, P	洪傳揚
第 10 週	植物營養吸收的研究, Fe	洪傳揚
第 11 週	植物營養利用的研究, N	洪傳揚
第 12 週	植物營養利用的研究, P	陳建德
第 13 週	植物營養利用的研究, S	陳建德
第 14 週	植物金屬毒害, Al	陳建德
第 15 週	植物金屬毒害, Cd	陳建德
第 16 週	Case study, I	
第 17 週	Case study, II	
第 18 週	期末考	

教科書:

1.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of plants, ed. BB Buchanan, W Gruissem, RL Jones, ASPP, USA, 2000
Plant nutritional genomics, ed. MR Broadley, PJ White, CRC press, USA, 2005
2. 相關文獻

成績評量方式

總成績計算=期中考 30%+期末考 30%+case study 40%

附件六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評定準則

(74.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5.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有完整報告送交者，可給 90 分以上。
2. 有整理好之實驗結果列表送交者，可給 85-89 分。
3. 有初步實驗成果者，可給 70-84 分。
4. 未能如期交報告者，不可超過 70 分。
5. 完全沒有做者，給不及格分數。